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4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71



采购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2、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天，供应商无需到采购活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制作

3.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招标文件。

3.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3.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 投标文件(*.jy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

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本项目使用 CA 密钥操作，则本项目全过程使用 CA 密钥，不要 CA 密钥跟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共同使用。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4

 5.开标与评标..... 25

 6.中标和合同..... 28

 7.质疑与投诉..... 29

 8.纪律和监督..... 31

 9.政府采购政策..... 3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1

 二、投标函..... 63

 三、开标一览表..... 64

 四、资格证明文件..... 65

 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3

 六、承诺函..... 74

 七、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77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9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0

 十一、人员配备状况..... 81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十三、其他材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4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71
- 2、项目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5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617101001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2205000	2205000	是	2205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对万阳湖南岸、张村、高庄、庆华、水洪池等 14 个污水处理终端进行日常运维，设计日处理总量 810 吨。

（2）本项目每年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735000.00 元/年。

（3）服务期限：本次招标实行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济源市思礼镇）。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

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24〕36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思礼镇滨湖路

联系人：李向东

联系方式：1960390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4号楼206室/济源市东夫村信访局东100米南三巷三号

联系人：郑武杰、关彦慧、郭琪、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武杰、关彦慧、郭琪、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发布人：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8月26日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4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8 月 26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 2026 年 09 月 15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9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9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 原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内容：对万阳湖南岸、张村、高庄、庆华、水洪池等 14 个污水处理终端进行日常运维，设计日处理总量 810 吨。
 2.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中第 11 条“出水水质要求”。
 3. 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条。
 变更为
 1. 采购内容变更为：对万阳湖南岸、张村、高庄、庆华、水洪池等 14 个污水处理终端进行日常运维，设计日处理总量 910 吨。
 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 中第 11 条“出水水质要求”变更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条变更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 5、更正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潜在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各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

此给各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思礼镇滨湖路

联系人：李向东

联系方式：1960390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4 号楼 206 室/济源市东夫村信访局东 100 米南三巷三号

联系人：郑武杰、关彦慧、郭琪、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武杰、关彦慧、郭琪、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2026 年 9 月 7 日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4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8 月 26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 2026 年 09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9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9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 原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内容

2.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条：项目采购需求 。

变更为

1.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内容现统一变更为：对万阳湖南岸（1 台设备）、张村（1 台设备）、涧北（1 台设备）、城岸（1 台设备）、高庄（1 台设备）、西柴庄（1 台设备）、庆华（2 台设备）、立城（1 台设备）、夏神庙（1 台设备）、姬沟（1 台设备）、郑坪（2 台设备）共 11 个点位合计 13 台污水处理终端进行日常运维，设计日处理总量 810 吨。

2.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条：项目采购需求 变更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 5、更正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因水洪池污水处理终端暂未交付使用，暂不纳入本次采购范围。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思礼镇滨湖路

联系人：李向东

联系方式：1960390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4 号楼 206 室/济源市东夫村信访局东 100 米南三巷三号

联系人：郑武杰、关彦慧、郭琪、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武杰、关彦慧、郭琪、赵玉娇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济源市思礼镇滨湖路 联系人: 李向东 联系电话: 196039095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4号楼206室/济源市东夫村信访局东100米南三巷三号 联系人: 郑武杰、关彦慧、郭琪、赵玉娇 电 话: 0371-55591208、15517795799 邮 箱: zhonghuiliantuo@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6-149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6171
1.1.5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1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2205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05000.00 元 每年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735000.00 元/年 供应商总报价及每年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对万阳湖南岸(1台设备)、张村(1台设备)、润北(1台设备)、城岸(1台设备)、高庄(1台设备)、西柴庄(1台设备)、庆华(2台设备)、立城(1台设备)、夏神庙(1台设备)、姬沟(1台设备)、郑坪(2台设备)共11个点位合计13台污水处理终端进行日常运维,设计日处理总量810吨。
1.3.2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实行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济源市思礼镇）。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11.3	偏差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离。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7.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具体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3.1	履约保证金	无
7.2.4	质疑函的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质疑期内，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出，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2、接收单位：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武杰 地址：济源市东夫村信访局东 100 米南三巷三号。 联系方式：15517795799 邮箱：zhonghuiliantuo@163.com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凭CA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和*.nj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1.2	暗标评审	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2）“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徽标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3）技术标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

		允许有彩色内容； (4) 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采购人在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01月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6.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1.4	采购标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31460元，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号：156891321
10.1.6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1.7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采购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zhonghuiliantuo@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济源市东夫村信访局东 100 米南三巷三号收，邮编：459000，电话：15517795799。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0.1.8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9	其他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

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1.12.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1.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1.4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3.1.5 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2.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

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内容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制作

3.8.1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8.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3.8.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8.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 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6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工作人员联系。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

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4.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4.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5.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5.1.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有关内容。

5.1.6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委员会

5.3.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5.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 评标原则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5. 评标

5.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5.5.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采购项目废标

5.6.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6.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6.3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通知书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6.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2.4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5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质疑与投诉

7.1. 询问

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2. 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7.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

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7.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9.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须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

产品投报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投标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 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结果

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18 分 技术部分：7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商务部分 “明标” (18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扫描件及该项目任意一份对应发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5 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拟配备团队人员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进行打分。 1. 组织管理机构架构完善、布局合理，岗位设置全覆盖本项目分散式运维工作需求，团队人员专业匹配度高，完全契合本项目污水终端运维服务特点，得 8 分； 2. 组织管理机构架构健全、布局合理，岗位设置可覆盖项目核心运维工作，团队人员专业匹配度良好，完全满足项目基础运维需求，得 5 分； 3. 组织管理机构架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最低运维要求，团队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短板与欠缺，得 3 分；	8
技术部分 “暗标” (72 分)	总体运维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制定总体运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分区管理、日常运维工作流程、各终端工艺运行管控、台账管理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9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3 分; 4. 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日常巡检、设施设备运维保养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 制定日常巡检、设施设备运维保养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日常巡检、月度保养、季度检修、易损件更换管理、污泥定期清掏、池体清理方案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3 分; 4. 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水质稳定保障与水质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 制定水质稳定保障与水质监测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进出水巡查、定期取样检测、工艺参数调控措施、出水达标管控机制、水质异常预判处置; 明确检测频次、数据上报制度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3 分; 4. 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应急处置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突发故障、污水溢流、汛期降雨冲击负荷、出水水质超标、停电断电等应急预案, 明确响应时限、人员处置流程、上报机制,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3 分; 4. 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 制定安全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培训与教育计划、安全检查机制、隐患整改措施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3 分; 4. 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优化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优化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重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对应提出精准、具体、可落地的专项优化与保障措施，贴合项目实际痛点，得 9 分； 2. 精准梳理项目核心重难点问题，配套对应优化保障措施，措施具备实操性，得 6 分； 3. 重难点分析脱离项目实际，无针对性、可落地的优化保障措施，得 3 分； 4. 无重难点分析及优化保障相关内容。	9
	运维档案管理、汇报及服务保障机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制定资料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运维日志、巡检记录、维修台账、药剂耗材台账、污泥处置台账、月度运维报告、向采购人定期报送资料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但论述简单的得 3 分； 4. 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9
	售后服务及响应保障	1.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专属固定运维驻点，配置足额常驻运维人员，明确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处置、重大故障立即响应处置，建立全年全天候、节假日无间断值守制度，服务流程完整、权责清晰、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完全适配本项目多站点分散运维需求，得 9 分； 2. 建立规范的售后服务响应体系，明确各类故障响应时限、处置流程及常态化运维机制，可全面覆盖项目全部运维服务需求，得 6 分； 3. 具备基础售后服务方案，仅列明常规运维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流程、处置时限及值守保障机制不完善，仅能满足项目最低运维保障要求，得 3 分； 4. 未编制专项售后服务响应方案，无明确的服务体系、响应流程、处置时限及运维保障措施，无法保障项目运维服务稳定性，本项不得分。	9
备注： 1.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提：

-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无论本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项目采购需求

对万阳湖南岸（1 台设备）、张村（1 台设备）、涧北（1 台设备）、城岸（1 台设备）、高庄（1 台设备）、西柴庄（1 台设备）、庆华（2 台设备）、立城（1 台设备）、夏神庙（1 台设备）、姬沟（1 台设备）、郑坪（2 台设备）共 11 个点位合计 13 台污水处理终端进行日常运维，设计日处理总量 810 吨。具体如下：

序号	位置	处理能力（吨/天）	备注
1	万阳湖南岸	50	
2	张村	150	
3	涧北	80	
4	城岸	80	
5	高庄	90	
6	西柴庄	50	
7	庆华	80+20	2 台设备
8	立城	80	
9	夏神庙	50	
10	姬沟	20	
11	郑坪	40+20	2 台设备
合计		810	

二、技术要求：

- 1、出水水质达标：对各个处理场站的排水水质定期进行检测，跟踪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施达标稳定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 2、合同签订后，立即对各污水处理场站所有池体、管道、沟渠、风机、水泵、曝气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软硬件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检修，对发现的问题分类登记并建立台账。针对排查出的缺陷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维修调试及备件更换，彻底消除设备安全隐患，恢复设备良好运行

状态。

3、全面配齐、完善场站各类安全管理设施与防护设备，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巡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运维管理制度，规范现场作业流程，全面规避各类安全风险，确保场站整体运营期间零安全事故、零安全隐患。

4、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部池体、输送管道、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工作，及时清除管道、沟渠内淤积杂物、堵塞污物，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无淤积、无堵塞、无渗漏。

5、定期检查各污水处理站的风机、水泵、曝气系统及管道、电气部件等硬件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启停是否正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

6、全程负责各个污水处理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承担设备故障排查、检修、部件更换及磨损、损坏备品备件的更换工作；对于设备因正常老化、自然损耗发生故障且无法通过维修修复的，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全新设备（不含主体设备）并完成拆除、安装、调试。免费更换责任不含设备大修、设备重置及工艺改造升级等相关费用。

7、定期排查各个污水处理场站各类设备、金属构件的锈蚀情况，对出现生锈、起皮、腐蚀的设备及构件，及时进行防腐处理。

8、定期对各个污水处理场站各类运行设备进行清洁擦拭，清除设备表面积尘、油污及杂物，保证设备外观洁净完好。同步做好设备间日常清扫、杂物清理与物品规整工作，持续维持设备间干净整洁、通风良好、环境规范有序。

9、负责各个污水处理场站整体场区环境卫生及绿化养护管理，保持场地绿地内环境整洁、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

10、积极配合业主单位的各项管理工作，全面配合业主单位做好上级单位或环保部门的各类检查工作。

11、相关标准

进水水质要求

序号	名称	设计进水水质
1	COD	≤400mg/L
2	TN	≤40mg/L
3	NH3-N	≤30mg/L
4	TP	≤5mg/L
5	PH	6-9

出水水质要求

序号	名称	出水排放标准	备注
----	----	--------	----

1	COD	≤80mg/L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二级标 准
2	SS	≤30mg/L	
3	NH3-N	≤15 (20) mg/L	
4	TP	≤2mg/L	
5	PH	6-9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三年总预算金额为：2205000.00 元，三年总最高限价为：2205000.00 元。每年度采购预算为：735000.00 元，每年最高限价为：735000.00 元，包含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修）费、水质检测费、场站清洁费、税费等（不包含大修费用及设备重置改造费用），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期限：本次招标实行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济源市思礼镇）。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运维服务报告》《实际处理水量确认单》及合规发票，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应付月度运维服务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抵扣完毕后，甲方按月支付当期运维服务费。年度服务期限届满且考核合格后，双方完成年度款项结算，款项付至该服务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00%。

※7、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技术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运维实施方案、日常巡检、设施设备运维保养方案、水质稳定保障与水质监测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安全管理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优化保障措施、运维档案管理、汇报及服务保障机制、售后服务及响应保障等内容，方案应完整、科学、合理，保证运维质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名称：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内容：
- 4.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维修费、水质检测费、场站清洁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含设备大修费用、设备重置、工艺改造升级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单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服务年度到期前，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
- 2. 交付地点：济源市思礼镇各污水处理终端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开展设施全面排查检修工作，落实各项运维措施，保障各污水处理终端稳定运行。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1.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履约验收。
- 2. 本项目实行月度过程考核 + 年度总验收。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实际

处理水量确认单》；每服务年度届满后开展年度履约总验收，年度考核合格作为办理年度款项结算的必要条件。

3. 验收内容包含：出水水质达标情况、设备设施运行完好情况、安全管理、场站环境卫生绿化、台账资料完整度等全部合同技术服务内容。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合同，污水处理场站、池体、设备构筑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完成更换安装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权转移前，乙方采购备件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用于更换的备件设备无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存在产权瑕疵，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年度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 1、本项目按年度签订合同，按年度进行结算。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 3、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运维服务报告》《实际处理水量确认单》及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应付月度运维服务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抵扣完毕后，甲方按月支付当期运维服务费。
- 4、待本服务年度期限届满，且年度考核、年度验收合格后，双方完成年度款项结算，款项付至该服务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00%。
- 5、乙方可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本条约定办理支付，不得附加合同未约定条件。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污水处理终端运维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乙方运维质量、出水水质、安全管理、环境卫生、台账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抽查，有权调阅全部运维记录、检测报告、维修台账等资料。
2. 发现乙方运维工作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有权扣减服务费、不予续签合同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运维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业务能力不足、不服从现场管理、违规作业人员，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4.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水质检测、项目履约考核验收，检测、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的依据。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各类督查、检查工作，对检查反馈问题，有权督促乙方落实整改。
6. 因乙方转包、运维失职、安全事故、出水超标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索赔全部损失。
7.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在资料齐全、审核合格前提下，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运维服务

费用。

8. 向乙方移交现有污水处理终端设施设备基础资料，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场属地外部关系协调，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外部干扰问题。

9. 甲方负责本项目设备大修、设备重置、工艺改造升级的组织实施及费用承担，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

10. 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随意泄露。

11. 接到乙方报送的重大故障、安全隐患报告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答复、协调处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前提下，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维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移交项目必要基础技术资料；有权就运维中发现的场站原有设施重大缺陷、管网外部问题，书面提请甲方协调解决。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全部技术、商务标准开展运维服务，保障各污水处理终端稳定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完成全部场站排查检修，建立完整运维台账，完整留存运行日志、水质检测记录、维修保养记录、隐患排查记录、安全巡查记录等资料，按月向甲方报送运维成果资料。

5. 乙方应配齐场站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做好运维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除不可抗力外，运维期间发生全部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全额赔偿。

6. 乙方应建立故障应急处置机制，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置；设备正常老化、自然损耗无法维修修复的，免费提供全新设备（不含主体设备）并完成拆除、安装调试（不含大修、重置、工艺改造升级）。

7. 乙方负责池体、管道、沟渠清淤疏通，设备防腐、清洁保养，设备间、场区环境卫生及绿化养护，保持场站环境整洁规范。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主要运维工作分包第三方。

9.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上级单位或环保部门等各单位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台账、检测报告，落实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10. 服务期届满或者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完整、完好向甲方移交全部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维台账档案资料，正常损耗除外。

1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所有场站构筑物、设备，因乙方操作不当、运维失职造成设施损坏，乙方负责维修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2. 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时，不受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起诉；

如发生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运维台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运维服务、出水水质、设备运行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服务年度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环保处罚、环境污染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擅自转包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运维义务，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污水超标排放，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罚款、赔偿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依法对乙方实际直接损失予以补偿或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年度考核办法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年度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结合实际情况和特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考核办法。本办法是对供应商污水处理终端运维服务的绩效评价，本考核办法包括：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年度考核。所有考核方式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详细考核评分指标（总分 100 分）

1、水质达标管控（30 分）

核心考核各污水处理终端出水水质稳定性、达标率，严格依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二级标准》执行。

（1）全年各站点出水水质检测全部达标，无超标记录、无环保预警、无上级部门水质问题通报，得满分 30 分；

（2）单次水质指标轻微超标且及时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5 分；

（3）单次水质严重超标、被环保部门预警、通报批评或产生整改工单，每次扣 15 分；

（4）年度累计 3 次及以上水质超标，本项计 0 分，直接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

2、设备运维管理（25 分）

考核各场站池体、管道、沟渠、风机、水泵、曝气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全部设备设施的排查、检修、保养、更换、防腐清洁等工作落实情况。

（1）合同进场后完成全站设备全面排查，建立完整问题台账，缺陷整改闭环到位；全年设备定期保养、清洁、防腐、锈蚀处理规范，设备启停正常、运行稳定，无带病运行情况，得满分 25 分；

（2）未按要求建立设备运维台账、台账信息缺失、更新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3）设备出现故障未及时排查、检修，造成站点停运或处理效率下降，每次扣 5 分；

（4）设备锈蚀、积尘、油污、破损未及时处理，现场抽查发现一处问题扣 3 分；

（5）符合免费更换条件的老化、损耗设备未及时更换调试，每次扣 8 分。

3、设施运维与通畅管理（15 分）

考核池体、输送管道、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清理、疏通、防渗维护情况，保障设施通畅运行。

（1）定期开展管道、沟渠淤积杂物清理，全年无堵塞、无淤积、无渗漏，设施运行通畅，得满分 15 分；

（2）管道、沟渠存在轻微淤积、杂物堆积，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3 分；

（3）出现管道、沟渠堵塞影响污水处理运行，或存在渗漏问题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8 分。

4、安全生产管理（15 分）

考核场站安全设施配备、隐患排查、安全巡查、作业规范及安全事故管控情况。

（1）场站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善，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巡查，作业流程规范，全年

实现零安全事故、零安全隐患，得满分 15 分；

- (2) 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破损未及时补齐更换，每处扣 3 分；
- (3)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巡查、无巡查记录，每次扣 2 分；
- (4) 现场作业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5 分；
- (5) 年度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项计 0 分，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

5、场区环境与绿化养护（5 分）

考核各污水处理场站场区卫生、设备间环境、绿地养护管理情况。

(1) 设备间干净整洁、通风良好、物品规整，全场区无杂物堆积、无垃圾污物，绿地整洁无砖瓦石块、无堆土，养护到位，得满分 5 分；

- (2) 现场环境脏乱、杂物堆积、绿地存在明显垃圾堆土，每处扣 1-3 分。

6、资料报送与配合管理（10 分）

考核月度资料报送、票据提交、上级检查配合及甲方日常管理配合情况。

(1) 每月按时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实际处理水量确认单》，资料完整、数据真实、报送及时，全程积极配合甲方及环保、上级单位各类检查工作，无推诿滞后情况，得满分 10 分；

- (2) 月度资料报送滞后、资料缺失、数据不实，每次扣 2 分；
- (3) 拒不配合甲方日常管理、上级检查工作，每次扣 5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本项计 0 分。

(二) 考核等级及续签标准：

年度考核总分 ≥ 80 分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60 \leq \text{总分} < 80$ 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总分 < 60 分为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当期合同、扣除年度考核尾款，并追究相关服务责任。

(三) 考核主体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环保、安全管理人员成立考核小组，开展全年综合考核。

(四) 考核依据

日常巡检记录、月度运维服务报告、水量确认单、水质检测报告、设备运维台账、安全巡查记录、现场核查情况、上级及环保部门检查结果等。

(五) 一票否决

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直接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 1、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项目运维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2、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故，被主管部门立案处罚、公开通报的；
- 3、人为故意造成设备损坏、场站停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4、多次水质超标且拒不整改、运维服务严重缺位，无法保障站点正常运行的。

(六) 考核结果

- 1、年度考核合格（ ≥ 80 分）：完成年度尾款全额结算，正常续签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

2、年度考核不合格（60 分 $\leq$ 分数 $<$ 80 分）：不予续签合同，甲方根据考核扣分情况扣除相应年度服务费，限期完成问题整改；

3、年度考核严重不合格（ $<$ 60 分）或触发一票否决条款：终止当期服务合同，不予结算剩余服务费，纳入失信服务单位名单，禁止参与后续同类项目采购。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明标）部分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49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71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6-149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保证不分包、转包。

4.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对万阳湖南岸（1 台设备）、张村（1 台设备）、涧北（1 台设备）、城岸（1 台设备）、高庄（1 台设备）、西柴庄（1 台设备）、庆华（2 台设备）、立城（1 台设备）、夏神庙（1 台设备）、姬沟（1 台设备）、郑坪（2 台设备）共 11 个点位合计 13 台污水处理终端进行日常运维，设计日处理总量 810 吨。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每年报价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实行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济源市思礼镇）。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__60__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4.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4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函

(一)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 济源采购-2026-149 的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终端运维项目（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49，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71的采购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供应商，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伍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1 月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技术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项商务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十一、人员配备状况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暗标，须单独上传。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暗标制作指引

(1) 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 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1) 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 0, 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